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

(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North Wing,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不時及一直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於世界任何地方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

4 於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宗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就此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名義，獲得並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於世界任何地方的最高、附屬、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4.2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出附有或無擔保的計息或免息資金及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4.3 於世界任何地方透過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建築物及其他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的業務，並就此訂立即期、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於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農作物或牲畜、金銀條、硬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等可現時或將來於商業中買賣者，及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於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中或於其他地方進行，及根據可以於任何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4.5 不論以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進行提供及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服務的業務，及從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以及公司、房地產、土地、建築物、貨品、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任何類型或種類證券交易商及經辦人的業務。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工藝及不論屬何種類的任何房地產或私人財產。

4.7 建造、配備、佈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蒸汽機船、內燃機船、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小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用於航運、運輸、包租及供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使用的其他交通及運輸業務，以及將其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向其他人士出售、包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

4.8 從事批發及零售貨品、農作物、儲存品及各類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行、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商、保稅倉庫或其他及運送公司的業務，並辦理本公司認為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利益的各種代理機構、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4.9 就所有有關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物以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及共和聯邦及國家的事項，以各類服務及諮詢人方式從事顧問業務，以及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各類項目、發展、商業或工業及與該等業務有關的全部系統或流程以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出售作出有關方式及方法的諮詢建議。

4.10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各分公司的管理公司行事，並在不局限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房地產、土地財產、建築物及各類業務的管理人，以及一般情況下，以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人或擁有人代表、製造商、基金、銀團、人士、商號及公司身份為任何目的進行業務。

4.11 從事本公司認為就本公司任何業務可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4.13 簽發、製作、承兑、背書、折讓、簽立及發行所有可流通及不可流通以及可轉讓的票據，包括承兑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4.14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成立分公司或代理機構，並管理及終止該等分公司或代理機構。

4.15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授出退休金、津貼、恩恤金及花紅，以及支持、設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組織、會所、協會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4.18 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有關人士借出及墊支款項或提供信貸，及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提供擔保或作為擔保人，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有關聯，亦不論該擔保或作為該擔保人會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以及就此目的按認為有助本公司達成其須履行的任何有關責任(不論或有或其他)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立按揭或押記。

4.19 與現時或將會參與從事或經營任何將會或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業務或企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溢利分成、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特許經營權、兼併或其他安排；借出款項予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為其提供合約擔保或其他協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否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證券。

4.20 與任何市級或地方或其他層級機關達成任何安排；向任何有關機關取得本公司認為合宜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進行、行使及遵從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4.21 進行與達成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有關或本公司認為對此有利的所有事宜。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有限責任。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原有或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否已表明屬優先)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

(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經修訂)的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b) 細則的任何旁註、標題或導語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否則：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通常涵義，並應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細則：指現時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應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之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的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股東名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點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董事會就該股本類別不時決定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股份所有權的其他過戶文件將提交登記及將予以登記的有關地區內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惟董事會另行同意者除外)；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買賣，就本釋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視作上市證券)當日的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於蓋印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的印章，為加有證券印章字樣的本公司印章的複製品；

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額，惟當股額與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時除外；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當時的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的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方。

(c)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否則：

(i) 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且意指人士的詞語亦應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其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應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詞語或詞句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倘文義許可)包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iv) 對任何成文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版本有關。

(d)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倘某決議案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擬將該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通告，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e) 倘某決議案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會議通告，則該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f) 就本細則而言，經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方式)的書面決議案應當作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經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g)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根據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表明一項普通決議案屬必要，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具相同效力。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在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任何股份均可按照本公司可能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連同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限定或特別權利或限制(或如無進行釐定或至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予以發行。任何股份可按訂明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其中認股權證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如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收取董事會認為就發出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證書屬適當的彌償，否則不得發出任何新認股權證證書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證書。

5 (a)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無論該代表所持有任何數目的股份)的股東，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b) 本條細則規定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享有不同待遇的股份構成一個單獨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

(c) 除非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6 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拆細為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股東認為合適的其他貨幣，均按決議案所訂明。

8 任何新股份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議決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無任何表決權。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並按近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的股份數目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任何該等決定不得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股本須被當作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發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b) 在作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位於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認為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或耗時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適宜的安排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匯總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可能受本(b)段所指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任何廠房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惟須受公司法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的部分成本。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a) 按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如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某一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家，且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向原先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撥歸本公司而支付予本公司；

(c) 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隨之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d)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且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經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14 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於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15 (a) 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本條細則所用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惟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須首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支付款項(包括以資本撥付)，或者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給予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利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b)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以及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予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贖回。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載列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b) 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c) 於有關期間(惟於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時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就所有方面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且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d) 董事會可決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為期不超過每年30個整日。

18 (a) 凡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倘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所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則就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如屬任何其他股份，則有關款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貨幣款額，或本公司可能藉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的其他款額)，按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數量或該人士所要求完整倍數領取股票及代表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的一張股票；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的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是否以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為複製印章)。

20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此支付的金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每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如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符的若干其他適當名稱。

21 (a)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b) 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方面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損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如為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款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貨幣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並遵守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有關股票，如為磨損或污損，則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如屬損毀或遺失，獲發替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有關損毀或遺失及有關彌償保證所作調查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實付開支。

留置權

23 如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每一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或其承繼人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該等股份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有關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任何特殊情況豁免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現時應繳付的若干款項,或留置權須承擔現時應滿足或履行的責任或承諾,或已按本細則列明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該等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該責任或承諾及要求予以滿足或履行,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扣除出售成本後的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滿足有關留置權涉及的現時應付債務、責任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受限於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有資格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名稱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且買家無須關注如何運用購買價款,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並無指定繳付時間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

27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

28 細則第27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亦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其被催繳的每項股款金額。

31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之時被視為作出。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已到期的所有催繳及分期付款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因股東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原因而延長所有或任何股東的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無權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有關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是獨自或與他人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結欠)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

36 於就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產生有關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債務的最終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計算，根據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並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因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付。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就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不同安排。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每年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不會賦予股東就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惟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可親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所載條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一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該協定可能受限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此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所有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送交登記，如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則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如屬任何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則送交過戶登記處登記。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無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未獲批准人士或對轉讓根據存續轉讓限制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對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或對轉讓本公司設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情況進行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額)費用；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某一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已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d)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e) 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對任何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神志不清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的情況進行登記。

45 如董事會拒絕對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其應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及(除非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46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須即時予以註銷，並根據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根據細則第18條的規定向其發出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47 凡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時，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傳轉

48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本細則以下條文的規限下，可選擇將其本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50 根據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倘選擇將其本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倘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轉讓文據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經該股東簽立。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享有與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者相同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80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其後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並可能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然應計的任何利息。

53 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述的應繳股款，亦須指定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的其他地點。通知亦須指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54 倘股東並無遵守前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該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據此沒收的股份，而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指的沒收應包括交還。

55 任何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包括支付催繳通知所催繳的有關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每年20%，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將於沒收時即時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7 任何書面證書，倘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該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的受益人是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8 倘沒收任何股份，須在緊接沒收前向有關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上記入該股份沒收事項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並無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記入任何沒收，均不會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59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任何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因一項妥為作出及已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證書應屬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並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舉行，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會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召開。該項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請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請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知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在下列情況下，儘管本公司按較本條細則所訂通知期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有關大會應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於會上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任何通知，均不會令在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則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該人士未有收到有關表格，均不會令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會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ii)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iv) 委任核數師；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其酬金的方法；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所購回任何證券數目不超過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

(vii)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該名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兩名股東。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告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務。

70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均未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所有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應推選其中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71 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且應(倘會議如是指示)不時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若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該延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將於該延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亦無任何股東有權收取有關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佔有權在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72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已作相應記載，即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73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倘不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於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74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75 倘票數均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6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除外)。

77 倘建議對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正明顯錯誤則除外)概不予考慮或進行表決。

股東投票

78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當作已繳股款；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本條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投一(1)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79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不應計入有關投票。

80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8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而言，所述人士中僅其姓名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一人有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應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頒令的股東，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中，可由其監護人或接管人，或由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的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登記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據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倘該文據為該會議而生效)。

8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繳付當時應付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代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或投出有關投票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及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相關委任文據中列明的人士且其委任人的簽名有效及真實，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拒絕其投票或，倘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被視為已撤回。

89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發出，均須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於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並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此行使酌情權)。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予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與其他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91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按照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投票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前提是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無接獲前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作為其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須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身為股東的法團。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及發言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股東。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對本公司而言公司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所簽發的委任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告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於會上交給大會主席，或如並無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擬表決的有關大會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會上交給大會主席；及

(b) 在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股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該股東的董事名單或管治機構的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管治機構成員認證及公證；倘為本公司按上文所述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為有關授權文件經簽署並公證的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公司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告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授權作為委任人的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公司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公司代表行事的人士為有關委任文據中列明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將其簽署的書面通知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相似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委任須獲董事會批准，方具有效力。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替任董事作為董事時可能致使其須離任，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的情況下終止。替任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替任人。

98 (a) 替任董事(待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其委任人亦有權)有權接收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倘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一般的情況下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於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行事，其就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彼對加蓋印章的見證須猶如其委任人對加蓋印章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並獲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作出必要修改後)，惟其不得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的一般薪酬部分(如有)則除外。

(c) 由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的證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案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行事，或未就向其發出通知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的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該等會議上發言。

100 董事有權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表決款項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間攤分，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一般薪酬所涉及有關期間的時間，彼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有關薪酬為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可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薪酬的額外薪酬。

101 董事亦有權報銷因或就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公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102 董事會可應本公司要求向應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支付特別薪酬。該特別薪酬可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薪酬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

103 儘管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之薪酬，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該等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的額外薪酬。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董事支付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按合約或法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在採納本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在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制性權益的情況下，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應用。

105 如董事屬下列情況，其職位將會懸空：

(a) 倘其破產或對其作出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

(b) 倘其身故或根據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其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志不清，而董事會議決懸空職位；或

(c) 倘其在未獲董事會特別許可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職位懸空；或

(d) 倘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e) 倘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其不得擔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的有關時限已失效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f) 倘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其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g) 倘根據細則第114條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h) 倘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當時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簽署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

106 概無董事僅因達至任何特定年齡而須懸空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達至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有關合約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被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負有的受信責任，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權益性質，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知方式，表明鑒於通知所列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該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於所有方面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不論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的利益。

(c) 董事可於董事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該等酬金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d)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進行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不予計算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i) 就下列事項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該等特權或利益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A)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職位或崗位(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各董事的建議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d)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與該董事本身的委任有關者除外。

(B)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惟倘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董事的退任填補等職位空缺。

(b) 輪值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告退的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重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董事職位。

109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a) 於該大會上應釐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b)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職位；或

(c)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無意重選。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就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董事僅就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考慮在內。

11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則除外。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起計，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接替其職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借款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

11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一筆或多筆資金的付款或還款，特別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及發行對象之間自由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委任董事等任何特權。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訂明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12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須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接納該抵押，且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適當的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103條釐定的酬金方面的條款委任董事會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辭職及罷免規定，倘彼因任何理由不得再擔任董事職務，則應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委託並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於行使一切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惟秉誠行事且未接獲有關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此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號或職銜含有「董事」一詞的職位或職務，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職務加入有關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的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亦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而本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實施本公司可能實施或批准而本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及事務，惟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有悖該等條文或本細則的規定，前提是據此訂立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先前作為失效。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有關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的替代，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130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以及一個或多個職銜。

13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副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應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釐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替任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34 董事可及(根據董事的要求)秘書應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通知須按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送達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毋須早於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且在並無提出任何有關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35 根據細則第107條，在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有關成員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全部或部分)，惟以此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管。

138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遵守有關規管及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適用有關規定)所規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40 對於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41 倘董事職位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繼續行事，惟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則留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至必要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42 (a) 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均可包含數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格式相同的文件。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名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該決議案毋須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兩名有權表決的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應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無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c) 如依賴相關事宜的人士並未明確通知存在異議，則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將為該證明所述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應將以下事項記入會議記錄：

(i) 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一切委任；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委員會之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ii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秘書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秘書，而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致使並無秘書可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由代表董事會獲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145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真確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備置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立一個或以上印章，且可設立一個可供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或印於其上外，亦可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指定的某一機印方法或系統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c) 本公司可設立證券印章以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且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立，即使該等證書或文件並無前述的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加蓋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14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兑、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定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與任何有關代理人往來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便利，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事項，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有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50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包括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連同再轉授的權力；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就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授權，惟任何真誠行事且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受此影響。

151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有關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有關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務。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的真確副本。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有關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按上述獲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若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往來的所有人士的最終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其正本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準確的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中可供分派的任何入賬金額(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的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在該等金額以股息形式分派利潤的情況下，按原應在股東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撥付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配發及分派，並在彼等之間按前述比例分派。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將充分調動及運用議決將予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在一般情況下作出令其生效的一切所要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零碎權益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總出售並將利

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被視為且彼等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利益關係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訂明有關資本化及相關事項，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於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彼等就所撥充資本金額提出的申索。

(c) 細則第160條(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原因為此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即適用於授出有關選擇權，因上述原因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被視為且彼等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款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155 (a) 在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於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利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因就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可合理支持派付股息，其亦可每半年或按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c)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額外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本條細則(a)段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責任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派付或以其他方式派發股息。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的有關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其全部或部分記入收益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亦相應可供用作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作收入處理，惟毋須強制將該等收入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或用於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c) 在本條細則(d)段的規限下，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及(如為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以有關其他貨幣入賬及付償，惟倘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有關分派，且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兌換。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向任何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付款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如屬實際可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兌換及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按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的貨幣派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

15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59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忽略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零碎權益、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以及可決定根據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匯總出售並將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

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文據及文件均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規定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認為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為確定其合法性及實際可行性可能會耗時或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及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應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i) 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前提是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說明該等股東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D)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根據如上所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股份溢價賬(倘有任何有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ii)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說明該等股東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D) 就股份選擇權利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而須根據如上所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有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由獲配發股份的承配人持有，惟僅就參與下列事項者除外：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替代上述股息的權利)；或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惟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匯總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者，或忽略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零碎權益，或據此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被視為且彼等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儘管本條細則(a)段有所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倘若在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為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且因任何有關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就任何目的成為且彼等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161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正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有關用途之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或就收購其本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無須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不將其撥作儲備。

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須按派息期間相關股份已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細則第38條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已繳付的股款。

163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大會訂定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多於其獲派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不會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倘為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人須為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而銀行兑現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妥為付款，即使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失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須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8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之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任何簿冊中，董事會可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而言，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由此產生的收益將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根據該等人士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派付或作出，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所擁有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確定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的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權。

170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手頭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有關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資本資產的任何投資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作支付或撥作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股東，惟股東須以資本方式收取該等分派，且須與彼等可獲分派股息的股份及比例相同，而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分派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否則不得分派上述盈餘款項。

周年申報表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文件。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對本公司事務狀況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各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其他日期。

173 賬簿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74 概無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有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非公司法授權或由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有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發送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予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經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出申請，可免費取閱有關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按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例或慣例當時可能規定者，將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發送摘要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必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送至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核數師

176 (a) 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按照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留任，直至繼任者受任為止。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當任何有關職位繼續懸空時，則在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核數師薪酬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b) 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接替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編製將作為其附件的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交。

178 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而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惟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179 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通知

180 (a)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本細則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受本條細則規限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需以書面形式發出。

(b)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本細則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並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於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且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c) 本公司可參考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將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該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d) 任何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送交或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可送交或送達的方式是將該通知或文件留置於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並註明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為收件人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接收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在有關地區內的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郵件(如適用)寄發。

(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則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且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全權酌情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採取(如屬通知)將該通知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以及(如屬文件)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向其送達文件的地址，而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以上述方式發送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充分送達，惟倘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則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被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視為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為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置於該登記地址當日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一概視為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的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獲授權就此採取行動時已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任何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4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於股東名冊前已就該股份正式送達其獲取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不論本公司有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有關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資料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清盤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189 倘本公司須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的餘下盈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實繳股本的比例予以分配，而倘該等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在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190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按前述者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彼等或彼等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財產作出的彌償及保障彼等免受傷害，但因(如有)彼等本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彼等對於其中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彼等各自本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而產生者除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有關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任何人士違反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於首次因無法交付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有關出售僅應在以下情況作出：

(i) 在刊登下列(ii)分段(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首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日期前12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至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ii) 本公司已安排於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首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已過；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後，即對該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以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應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可於自有關注銷之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自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d) 任何其他文件(登記冊上所作任何記錄的依據)，可於依據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作出記錄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並須作出下述對本公司有利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獲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據，以及根據本條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就有關文件記錄的詳情相符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i) 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負有任何責任須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述(i)項的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及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a) 如及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並須用以繳足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之面值，以及須在有關額外股份配發時就該等股份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公司法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及

(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行使後，須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概不會因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項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d) 由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所需金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發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股額

19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法規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c)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溢利及在本公司清盤時獲分配本公司的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d)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以及「股東」。